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沛錡（原名吳貴葉）

代 理 人 熊健仲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子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2 代理人 鄭璟浩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18 代理人 沈美佑

19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0 如下：

21 主 文

22 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沛錡（原名吳貴葉）不予免責。

23 理 由

24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5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6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27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28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29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30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31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01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02 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3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4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5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6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07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08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09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0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1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2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3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4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5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16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吳沛錡（原名吳貴葉）前向各金融機構
18 辦理保證契約、信用貸款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新臺幣（下
19 同）21,914,237元（見本院民國113年12月10日橋院甯113年
20 度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105號債權表），前即因無法清償債
21 務，而於113年1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因無法負擔債權
22 人所提還款方案而於113年2月15日調解不成立。其後，聲請
23 人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
24 聲請人自113年10月2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經本院
25 司法事務官就聲請人財產進行清算結果，普通債權人共獲分
26 配51,541元，再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4月28日以113年
27 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5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確定等情，此經
28 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案件卷宗查明無訛，足堪認定。

29 三、經查：

30 (一)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擔任保母，自陳每月薪
31 資32,000元，而其名下僅南山人壽保險解約金51,539元，11

01 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有114
02 年10月17日陳報狀、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結果、11
03 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收入切結書、南
04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8日南壽保單字第113002
05 5297號函及所附保單明細表存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
06 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請人未有所得紀錄，現勞保投保於職
07 業工會，則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非虛罔，是以聲請人自
08 陳每月薪資32,000元作為核算其開始清算至清算終結時（即
09 113年10月至114年4月）之固定收入，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
10 況。

11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1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
13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14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5 2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次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
16 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亦有明文。關於聲請人開始清
17 算程序後之必要支出部分，其主張需扶養需扶養配偶，每月
18 支出扶養費14,000元。查聲請人配偶曾○○患有腦中風，現
19 居住於護理之家，於112、113年度未有申報所得，名下無財
20 產等情，有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蘭亭居護理之家繳費收
21 據、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22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3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
23 件明細表等附卷可證。而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
24 之2第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
25 義務之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
26 養義務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
27 證之情形下，故本院認定以113、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
28 標準之1.2倍17,303元、19,248元為標準，則與2名成年子女
29 分擔配偶扶養費後，聲請人113年每月應支出配偶扶養費應
30 以5,768元為度（計算式： $17,303 \div 3 = 5,768$ ）、114年每月
31 應支出配偶扶養費應以6,416元為度（計算式： $19,248 \div 3 =$

01 6,416) ,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14,000元, 尚屬過高。至聲
02 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 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
03 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 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 自
04 應節制開支, 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 否則
05 反失衡平, 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 參酌衛生
06 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11
07 3、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16,040元之1.
08 2倍依序為17,303元、19,248元, 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09 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 自宜以此為度, 始得認係
10 必要支出。而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以上開各年度
11 標準列計, 應屬可採。是以, 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
12 序後, 其113年度每月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3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8,929元(計算式: 32,
14 000-17,303-5,768=8,929), 114年度每月固定收入扣除
15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
16 6,336元(計算式: 32,000-19,248-6,416=6,336) 符合
17 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

18 (三)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即111年1月至112年12月)
19 收支部分:

20 1.聲請人主張擔任保母, 每月薪資32,000元, 而其於111、112
21 年度未有申報所得, 斯時勞工保險投保於職業工會等情, 有
22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
23 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24 產查詢清單、收入切結書、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
25 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 則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收入總計為7
26 68,000元(計算式: 32,000×24月=768,000)。

27 2.而支出部分, 111、112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均為14,4
28 19元, 1.2倍則為17,303元, 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
29 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 自宜以此為度, 始得認係必要
30 支出。經查:

31 (1)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600元, 已高於上開標

01 準17,303元，未釋明有較高支出之必要性，故本院認應以上
02 開標準17,303元列計為聲請人全部必要生活費，較為可採。
03 是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必要生活費用應以415,272元為度
04 （計算式： $17,303 \times 24 \text{月} = 415,272$ ）。

05 (2)關於聲請人配偶於111年1月至112年12月間扶養費部分，亦
06 應以上開各年度標準列計較為可採，則與2名成年子女分擔
07 配偶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配偶扶養費應以5,768元
08 為度（計算式： $17,303 \div 3 = 5,768$ ），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1
09 4,000元，尚屬過高。是以，其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每月支
10 出配偶扶養費應以138,432元為度（計算式： $5,768 \times 24 \text{月} = 1$
11 $38,432$ ）。

12 (3)綜上，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每月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13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為553,704元（計算式： $415,272 + 13$
14 $8,432 = 553,704$ ）。

15 3.基此，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個人所
16 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用後，尚有餘額214,296元（計算
17 式： $768,000 - 553,704 = 214,296$ ）。而本件普通債權人僅
18 獲分配51,541元，顯低於上開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之
19 規定，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是本件符合消債條例第13
20 3條本文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21 (四)聲請人固曾於114年2月2日出境、同年7月7日入境，有其入出
22 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惟其稱係因擔任保母工作，
23 隨老闆一家人一同出國幫忙照顧小孩等語，並提出相關旅
24 費、食宿費用均由雇主支應之信用卡刷卡明細、匯款單據為
25 證，應屬可信，本院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
26 各款應不免責事由。此外，債權人亦未提出聲請人有何符合
27 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供本院參酌，故應認聲
28 請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29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所定不應免責
30 之事由存在，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
31 規定，本件應予聲請人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至法院為不

01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聲請人繼續清償債務，達消債條例第13
02 3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
03 額，或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
04 消債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
05 責，附此敘明。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07 民事庭 法官 饒佩妮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
10 告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11 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 日
13 書記官 郭南宏

14 《附錄法條》

1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第1項：

16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
17 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
18 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9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0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
21 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
22 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3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24

附表：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元)	債權比率	清算程序 受償金額 (新臺幣/元)	依消債條例第 141條繼續清 償可再聲請免 責金額 (新臺幣/元)	依消債條例第 142條繼續清 償可再聲請免 責金額 (新臺幣/元)
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8,255,598	37.67%	19,417	61,313	1,631,703

(續上頁)

01

京城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1,559,768	7.12%	3,668	11,585	308,286
陽信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3,465,208	15.81%	8,150	25,736	684,892
玉山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4,592,026	20.95%	10,800	34,105	907,605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2,722,042	12.42%	6,402	20,216	538,006
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1,319,595	6.03%	3,104	9,800	260,815
合 計	21,914,237	100%	51,541	162,755	4,331,307